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文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39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文輝竊盜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8時40分」更正為「8時36分」、末行「已發還」以下補充「蔡琇貞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溫文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溫文輝素行不佳，恣意以竊盜手段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不勞而獲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機車業已尋獲發還告訴人蔡琇貞，所受損失應有所減輕、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擔任保全、家中有母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
0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2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至善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7397號

20 被 告 溫文輝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1 住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溫文輝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8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街00號之2前，見蔡琇貞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
2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取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30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蔡琇貞前開機車，得手後旋騎乘該機
31 車逃逸。嗣蔡琇貞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

01 於同日2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
02 尋獲失竊車輛(已發還)，進而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蔡琇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文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琇貞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新
07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8 認領保管單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暨擷取
09 畫面6張、告訴人車輛失竊照片及尋獲照片各1張等在卷可
10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周 彥 憑